附件1:

杭州职业技术学院

固定资产（仪器、设备等）报废申请表

使用部门： 填表日期 年\_\_\_ 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 | | 设备  分类 |  |
| 名 称 |  | | 型号  规格 |  |
| 制造厂家 |  | | 原值(元) |  |
| 已使用  年限 |  | | 原用途 |  |
| 设备性能  指标现状 |  | | | |
|
|
|
| 报废报损  原 因 |  | | | |
|
|
|
| 填表人 |  | 部门领导  审核 | |  |
|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| 技术鉴定意见：    签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相关职能部门评审意见 | | 评审结果：  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领导  审 核 | 签字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公管处  审核 | | 签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使用部门、归口管理部门、公管处各留一份；

2.同类同批设备可填一张表，另附清单；

3.贵重和单价10万元及以上仪器、设备报废需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评审；

4.学校领导是指该部门分管校领导。